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正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江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志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35,387,600.31 | 174,351,660.96 | 35.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5,731,537.24 | 36,943,574.88 | 23.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4,942,976.94 | 36,938,606.00 | 21.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0,886,845.47 | -5,782,168.59 | 1,325.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09 | 0.0734 | 23.8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09 | 0.0734 | 23.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3% | 2.39% | 0.4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921,371,947.38 | 1,888,641,664.49 | 1.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36,718,307.61 | 1,594,720,660.84 | 2.6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7,441.3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99,356.0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118.5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14,472.92 | |
| 合计 | 788,560.3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3,41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13% | 212,006,189 | | 质押 | 106,215,000 |
|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2% | 24,263,820 | | | |
| #姜爱福 | 境内自然人 | 1.62% | 8,164,000 | | | |
| 刘正清 | 境内自然人 | 1.42% | 7,140,000 | 5,355,000 | | |
| #王进萍 | 境内自然人 | 1.27% | 6,390,000 | 0 | | |
| 何三星 | 境内自然人 | 1.11% | 5,610,000 | 4,207,500 | 质押 | 4,790,000 |
| 刘厚尧 | 境内自然人 | 0.81% | 4,080,000 | | 质押 | 2,890,000 |
| #方奕忠 | 境内自然人 | 0.68% | 3,404,436 | | | |
| #许雄葵 | 境内自然人 | 0.65% | 3,270,070 | | | |
| #王博渊 | 境内自然人 | 0.60% | 3,006,40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212,006,189 | 人民币普通股 | 212,006,189 | | | |
|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263,8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263,820 | | | |
| #姜爱福 | 8,16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164,000 | | | |
| #王进萍 | 6,3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390,000 | | | |
| 刘厚尧 | 4,0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80,000 | | | |
| #方奕忠 | 3,404,436 | 人民币普通股 | 3,404,436 | | | |
| #许雄葵 | 3,270,07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70,070 | | | |
| #王博渊 | 3,006,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6,400 | | | |

| | | | |
|---------------------------|---|--------|-----------|
| 王庆新 | 2,71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16,000 |
| 何锡华 | 2,660,153 | 人民币普通股 | 2,660,153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 前 10 名股东中,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42.13% 的股份,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 刘正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3. 何三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4. 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 1.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5,925,389 股外, 还通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80,8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006,189 股。2. 公司股东姜爱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64,0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164,000 股。3. 公司股东王进萍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90,0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90,000 股。4. 公司股东方奕忠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04,436 股, 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4,436 股。5. 公司股东许雄葵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70,070 股, 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0,070 股。6. 公司股东王博渊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6,4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6,400 股。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20,282.90元，增长34.01%，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2,307,819.74元，下降91.85%，主要系母公司年初预缴的增值税在报告期抵减所致。
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029,628.09元，增长116.76%，主要系母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3,466,005.88元，增长104.34%，主要系暂未支付的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5.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733,890.47元，下降43.16%，主要系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6.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61,035,939.35元，增长35.01%，主要系报告期未受疫情影响，销售发货增加所致。
7. 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16,819,782.53元，增长36.90%，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其对应的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8. 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1,727,608.17元，增长47.45%，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其对应的增值税也增加，按增值税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9.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31,580,411.32元，增长40.96%，主要系报告期未受疫情影响，各项销售活动较上期增加所致。
10. 其他收益较上期增加263,173.12元，增长41.37%，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收到智能制造体系资金奖励300,000.00元所致。
11.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567,427.36元，下降56.96%，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2.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166,051.28元，增长44.40%，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13.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474,329.17元，下降88.48%，主要系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上期支付补税滞纳金所致。
1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较上期减少16,476,308.81元，下降129.30%，主要系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76,669,014.06元，增长1325.96%，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3,347,067.22元，下降60.84%，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60,108,030.01元，下降210.94%，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增加13,213,916.83元，增长76.77%，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76,669,014.06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3,347,067.22元，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60,108,030.01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清

2021年4月29日